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9〕9号

翁源县运高建材有限公司（翁源县长林砂石有限公司承包运营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51RW6XXL

住所：翁源县周陂镇礞下村集义村小组庙前2号

法定代表人：郭天金

长林砂场地址：翁源县周陂镇礞下雷屋一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到群众举报，2019年8月14日，我局监察、监测人员到你公司承包运营的翁源县长林砂石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你公司经营的长林砂场正在生产，原料是鹅卵石，产品是机制砂，生产工艺是：鹅卵石破碎—>筛选—>制砂—>洗砂—>产品，厂区堆有大量产品，产生的生产废水正在外排，有两个外排口：一个外排口位于中间沉淀池靠河流方向，系中间一处沉淀池坍塌，废水直接排入河流；另一个外排口是沉淀池的最后外排口，有一个直径约50厘米的管道，连接河流，生产废水经几个沉淀池后直接通过管道外排，外排的废水呈浑浊土黄色。我局监测人员在五个位置进行了采样：最

后沉淀池外排放口、中间沉淀池外排口、第一个沉淀池、最后外排口下游 30 米处、砂场上游 50 米。监察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同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

8 月 19 日，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9）第 0116 号〕显示：翁源县长林砂石有限公司 8 月 14 日最后沉淀池排放口（外排口）悬浮物 82mg/L，中间沉淀池排口（外排口）悬浮物 196mg/L，超过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

8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查询问，制作《调查询问笔录》，确认了你公司经营的长林砂场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事实。同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9）第 0116 号〕，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9〕10 号），责令你公司经营的长林砂场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上述违法行为有证据：《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19 年 8 月 14 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19 年 8 月 21 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9〕10 号）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19〕76 号）各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9）第 0116 号〕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19〕77 号）各一份、翁源县长林砂石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广州市恒远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

印件一份、翁源县运高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砂场承包合同》复印件两份（2018年1月11日、2018年6月5日）、照片十五张（2019年8月14日现场照片十四张，8月21日制作询问笔录照片一张）、视频光盘一张、法人及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为凭。

你公司经营的长林砂场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19年8月27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9〕10号），告知公司经营的长林砂场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8月29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陈述意见书》，经我局重大行政处罚审议领导小组审议，不采纳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按照相关程序依法依规办理。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9〕10号）及《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翁环送〔2019〕80号）各一份、《陈述意见书》一份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经我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议领导小组审议，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